

证券代码：838479

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道浩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对符合条件

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确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具体为胡道浩、程冬梅、秦强、胡丹、张士会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。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，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现有的企业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，公司拟购买位于武汉高新区淹城南路西侧，西湖路南侧的房产，用于公司生产研发和日常办公，公司拟购买的房产约 5 层，总房价款暂计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小写 ¥20,000,000 元整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